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邱芝錡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35  
E-Mail：ag85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70040644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抽換本文附件）（107C001601\_1\_111021189221.docx、107C001601\_2\_111021189221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2018-05-11  
10:26:43  
電 文  
交 章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7/05/11



1070114154

有附件